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49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周于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8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1,957元自民國
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,8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
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黃品瑄